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100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女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双[]，女，20[]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[]。

本院在执行蒋[]与林[]、徐[]、林双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林[]、徐[]、林双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765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[]、徐[]、林双[]名下位于奉贤

区新奉公路 4595 弄 68 号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陆 骏